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5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居才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龙居才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减持股份来源
龙居才	集中竞价	2023 年 2 月 3 日	6.67	60,000	0.0055	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
合 计				60,000	0.0055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龙居才	合计持有股份	240,000	0.0221	180,000	0.016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000	0.005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0,000	0.0166	180,000	0.016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龙居才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龙居才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龙居才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